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49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68020514
报告名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49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李洪仪(110002590006), 陈巍(21020108001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3 月)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96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008498 号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科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科环保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8498 号审阅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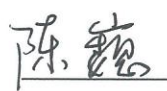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洪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巍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25,969,881.04	562,292,22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7,992,914.75	19,037,914.75
应收账款	注释3	392,401,468.09	348,124,176.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5,350,912.03	2,995,465.70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34,667,021.78	36,107,550.18
存货	注释6	78,863,869.39	72,385,592.36
合同资产	注释7	11,521,394.09	11,695,764.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93,025,667.24	93,424,512.98
流动资产合计		1,159,793,128.41	1,146,063,201.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951,711,335.66	963,743,703.41
在建工程	注释10	11,785,129.60	10,603,569.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21,929,671.66	10,029,786.80
无形资产	注释12	2,437,356,324.01	2,355,992,204.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8,938,254.20	7,507,97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45,658,932.03	42,848,85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6	12,188,180.33	20,562,90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9,567,827.49	3,411,288,998.77
资产总计		4,649,360,955.90	4,557,352,20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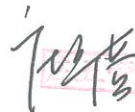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7	116,888,877.80	147,266,075.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8	13,470,000.00	13,47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19	357,485,742.69	374,274,485.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0	34,609,033.25	24,313,338.3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27,747,257.03	43,420,205.87
应交税费	注释22	31,188,332.67	26,303,558.49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192,551,614.87	196,535,169.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108,850,577.36	121,032,145.83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11,128,357.99	8,631,558.52
流动负债合计		893,919,793.66	955,246,53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6	1,252,666,737.43	1,161,136,737.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7	15,440,796.48	2,583,943.15
长期应付款	注释28	365,997,565.17	377,826,635.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9	97,870,911.90	94,993,472.63
递延收益	注释30	100,919,446.02	101,209,71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5	5,500,486.27	4,323,90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8,395,943.27	1,742,074,405.85
负债合计		2,732,315,736.93	2,697,320,942.93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1	1,104,660,116.00	1,104,660,1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2	141,415,287.39	140,927,11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3	23,827,189.83	23,827,189.83
未分配利润	注释34	426,736,969.54	377,999,47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6,639,562.76	1,647,413,893.14
少数股东权益		220,405,656.21	212,617,363.97
股东权益合计		1,917,045,218.97	1,860,031,257.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49,360,955.90	4,557,352,20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注释35	306,025,086.11	340,176,261.59
减：营业成本	注释35	189,451,697.56	238,530,693.92
税金及附加	注释36	2,864,316.88	2,484,717.81
销售费用	注释37	1,920,477.91	607,170.48
管理费用	注释38	17,528,931.80	17,365,976.66
研发费用	注释39	5,673,691.96	828,342.73
财务费用	注释40	20,236,011.53	17,780,678.49
其中：利息费用		18,911,815.70	14,985,822.55
利息收入		1,583,074.04	394,829.75
加：其他收益	注释41	6,882,753.78	5,372,55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713,07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5,831,412.57	-1,362,122.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39,278.59	40,4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27,5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68,078.27	67,342,594.1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6	421,204.55	66,724.4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7	702,444.25	908,509.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86,838.57	66,500,808.8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8	12,629,373.86	15,507,763.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57,464.71	50,993,045.4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57,464.71	50,993,045.4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37,493.49	44,159,371.7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9,971.22	6,833,673.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557,464.71	50,993,04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37,493.49	44,159,371.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9,971.22	6,833,673.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方建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晓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622,118.08	156,178,17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92,483.06	5,069,29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15,544,663.62	10,994,38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59,264.76	172,241,86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28,221.52	63,920,41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36,187.15	31,913,26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49,350.44	24,069,07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21,295,110.85	16,037,61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08,869.96	135,940,38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50,394.80	36,301,47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07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5.00	713,07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45,564.08	117,839,64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45,564.08	117,839,64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14,489.08	-117,126,57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30,000.00	200,091,390.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30,000.00	200,091,39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130,074.42	52,163,79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59,259.14	17,482,74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4,383,389.25	1,092,1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72,722.81	70,738,70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7,277.19	129,352,68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06,817.09	48,527,59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147,288.44	527,633,93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940,471.35	576,161,524.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方建华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4,660,116.00		140,927,111.26				23,827,189.83	377,999,476.05	1,860,031,25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4,660,116.00		140,927,111.26				23,827,189.83	377,999,476.05	1,860,031,257.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88,176.13				48,737,493.49	7,788,292.24	57,013,961.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737,493.49	7,819,971.22	56,557,464.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8,176.13					36,321.02	524,497.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88,176.13						488,176.13
4. 其他								36,321.02	36,321.02
(三) 利润分配								-68,000.00	-6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68,000.00	-68,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4,660,116.00		141,415,287.39				23,827,189.83	426,736,969.54	1,917,045,218.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方建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仕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仕唐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4,660,116.00		139,966,809.22				16,206,948.24	181,854,568.53	189,798,12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526,846.5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4,660,116.00		139,966,809.22				16,206,948.24	212,381,415.09	189,798,12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159,371.74	6,833,673.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159,371.74	6,833,673.6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4,660,116.00		139,966,809.22				16,206,948.24	256,540,786.83	196,631,795.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方建华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883,540.92	267,509,65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70,000.00	13,47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1	25,800,426.49	28,532,317.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32,197.05	6,903,183.20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32,319,978.66	78,446,336.75
存货		190,168,620.12	182,166,534.06
合同资产		8,143,298.50	8,143,298.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14,043.22	7,545,029.16
流动资产合计		632,332,104.96	592,716,354.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123,581,162.82	1,101,354,15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4,937.16	1,021,973.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629,118.10	6,289,825.59
无形资产		5,157,156.58	5,465,949.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0,155.70	586,95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7,515.49	5,221,37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910,045.85	1,119,940,234.52
资产总计		1,787,242,150.81	1,712,656,58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75,008.01	24,234,643.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422,698.27	120,169,985.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4,941,814.51	135,409,263.36
应交税费		13,634,708.00	18,964,536.74
其他应付款		1,131,329.38	995,441.63
持有待售负债		65,305,983.84	64,603,86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8,576.34	3,353,094.68
其他流动负债		21,412,849.40	17,573,617.75
流动负债合计		403,322,967.75	385,304,44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92,666.80	1,267,497.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0,000.00	41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02,666.80	1,677,497.09
负债合计		417,825,634.55	386,981,943.90
股东权益：			
股本		1,104,660,116.00	1,104,660,1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387,209.86	140,862,712.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82,920.87	10,582,920.87
未分配利润		112,786,269.53	69,568,895.97
股东权益合计		1,369,416,516.26	1,325,674,645.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7,242,150.81	1,712,656,58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方建华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莹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5,676,446.23	3,956,516.13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270,636.84	2,012,297.98
税金及附加		2,130.90	1,350.90
销售费用		1,848,137.26	558,079.70
管理费用		7,715,055.71	8,184,353.55
研发费用		1,069,128.66	339,334.96
财务费用		-1,176,226.46	-1,358,238.38
其中：利息费用		951,758.16	814,947.16
利息收入		1,917,726.12	2,215,626.14
加：其他收益		74,86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47,932,000.00	50,213,07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781.89	3,250,63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51,230.09	47,683,043.8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51,230.09	47,683,043.87
减：所得税费用		-766,143.47	525,668.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17,373.56	47,157,37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17,373.56	47,157,37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17,373.56	47,157,375.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58,309.62	27,915,52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069.98	1,477,40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32,379.60	29,392,93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77,945.54	24,668,28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23,750.28	11,229,04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0.90	1,35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9,658.33	3,582,9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43,485.05	39,481,59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94.55	-10,088,66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07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07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0,000.00	25,053,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00.00	-24,340,12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43.23	73,69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739.25	774,3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482.48	848,06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482.48	-1,237,91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10,587.93	-35,666,70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537,719.31	353,585,04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27,131.38	317,918,33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方建华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4,660,116.00		140,862,712.72				10,582,920.87	69,568,895.97	1,325,674,6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4,660,116.00		140,862,712.72				10,582,920.87	69,568,895.97	1,325,674,64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4,497.14					43,217,373.56	43,741,87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17,373.56	43,217,373.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4,497.14						524,497.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24,497.14						524,497.1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4,660,116.00		141,387,209.86				10,582,920.87	112,786,269.53	1,369,416,51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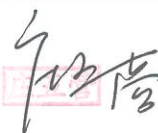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1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4,660,116.00		139,838,914.63				2,962,679.28	986,72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4,660,116.00		139,838,914.63				2,962,679.28	986,72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157,375.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157,375.6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4,660,116.00		139,838,914.63				2,962,679.28	48,144,097.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名称为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10108014935231，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30 年。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中科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2012]第 A-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3 月 27 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北京中科天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出资的人民币 490.00 万元（49.00%股权）转让给中科集团。变更后中科集团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中科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14 日中科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 万元，变更后中科集团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0 万元。中科集团以其持有的宁波中科、慈溪中科、防城港中科、绵阳中科、晋城中科、汾阳中科六家公司股权出资 50,092.00 万元，其余 6,908.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中科集团出资 6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2017 年 5 月 11 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5,00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22 日中科集团以货币出资 25,000.00 万元，变更后中科集团出资 8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9 年 4 月 19 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373.15 万元，由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蓝润宇）以货币出资 3,373.15 万元。2019 年 4 月 24 日碧蓝润宇实际缴纳出资，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8,373.15 的万元，其中：中科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96.18%，碧蓝润宇的持股比例为 3.82%。

2. 股份公司阶段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中科环保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科环保或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73.1544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中科环保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93,519.9030 万元，共折合为 88,373.154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2020]第 00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 3 月 18 日，中科环保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股份 22,092.8572 万股，由新增股东和原股东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40 元的价格于 2020 年 4 月缴足，增资后公司股本从 88,373.1544 万元增加至 110,466.0116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00	76.95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3.1544	3.37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1.4286	6.40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1.4286	0.06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286	3.23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7143	2.30
珠海横琴温氏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2.8571	2.17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2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21.4286	2.19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1,285.7143	1.16
扬州市润信文昌水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4.2857	0.65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4	1.29
合计	110,466.0116	100.00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600313X0 的营业执照，股本为 110,466.0116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1 层 1102-03，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1 层 1102-03，母公司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服务于国家“绿色发展”的生态环保战略，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体系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规模化环保业务平台。公司围绕生活类垃圾处理核心业务不断积极谋求业务结构的优化，为政府提供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全过程系统性服务，同时依托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实现向危废处理处置领域的业务拓展，并在相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价值链业务模式

基础上延伸带动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协同发展。

主营业务范围：技术开发；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2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3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5.80	85.80
4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5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54	99.54
6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7.75	97.75
7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8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9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4.00	84.00
10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1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2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

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

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

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银行承兑票组合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

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

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8	5.00	5.28-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

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特许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协议
土地使用权	50 年或特许经营期	土地使用证或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使用权	10 年	技术转让协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5. 特许经营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在项目运营期间，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项目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及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 BOT 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运营期间大修支出、移交时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设备大修支出（或表述为 A 类大修支出）、移交时的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

对于基础设施移交时的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按照适当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原值，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原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二十七）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为环保设备，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金额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1) 合同条款规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合同条款规定需本公司承担安装义务不承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结束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 合同条款规定需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4) 对应备品备件类销售，一般价值相对较小，在商品发出，购货方收到商品并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在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完成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3) 项目运营收入

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主要包括供电收入、垃圾处理补贴收入、供热收入。具体如下：

供电收入：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根据与电网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按协议约定，根据与政府部门确定的垃圾进厂量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供热收入：当热力供应至各个需要用热的客户公司时，用热单位取得热力的控制权，按协议约定，根据与用热单位确定的供热量确认收入。

(4) 热网建设收入

公司为用户提供支线管网的设计、施工等服务。由于施工周期较短，公司于建设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5) 建造服务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及其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 PPP 项目合同，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应当为主要责任人，本公司将建造服务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及其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考虑市场情况、特定因素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相关信息，采用成本加成法合理估计建造服务收入的单独售价。

（三十）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三）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二十七）。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本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试运行相关处理进行调整, 执行该准则解释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无形资产	2,355,250,852.67	741,351.35	2,355,992,204.0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7,258,124.70	741,351.35	377,999,476.05

2.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备注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6.00、9.00、13.00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0、15.00、25.00	注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垃圾处理收入原适用 13.00% 税率，税率调整为 6.00%。

注 2：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7.50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50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5.00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5.00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25.00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25.00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享受销售资

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其中电力热力销售收入退税率为 100.00%、垃圾处置收入退税率为 70.00%。

2、企业所得税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均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编号为：GR2019110033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00%。

本公司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起依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00%。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 2020 年度开始适用的税率均为 7.50%，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从 2021 年度开始处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0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712.39	6,536.04
银行存款	515,929,758.96	545,140,752.40
其他货币资金	6,173,500.15	14,173,500.15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3,855,909.54	2,971,436.11
合计	525,969,881.04	562,292,224.7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4,032,250.15	12,032,250.15
保函保证金	2,141,250.00	2,141,250.00
合计	6,173,500.15	14,173,500.15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原值	18,037,805.00	19,117,805.00
银行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44,890.25	79,890.25
合计	17,992,914.75	19,037,914.75

2. 本报告期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		55,663,829.00	
合计	1,600,000.00		55,663,829.00	

4.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1,571,821.02	247,641,731.10
1—2 年	79,648,489.04	75,698,966.79
2—3 年	49,104,196.39	41,145,947.92
3—4 年	26,195,083.08	22,302,319.74
4—5 年	4,218,496.71	3,337,718.25
5 年以上	1,371,090.63	1,671,090.63
小计	442,109,176.87	391,797,774.42
减：坏账准备	49,707,708.78	43,673,597.90
合计	392,401,468.09	348,124,176.5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2,109,176.87	100.00	49,707,708.78	11.24	392,401,468.09
其中：账龄组合	442,109,176.87	100.00	49,707,708.78	11.24	392,401,468.09
合计	442,109,176.87	100.00	49,707,708.78	11.24	392,401,468.09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91,797,774.42	100.00	43,673,597.90	11.15	348,124,176.52
其中：账龄组合	391,797,774.42	100.00	43,673,597.90	11.15	348,124,176.52
合计	391,797,774.42	100.00	43,673,597.90	11.15	348,124,176.52

3.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81,571,821.02	14,078,591.05	5.00
1—2 年	79,648,489.04	7,964,848.91	10.00
2—3 年	49,104,196.39	9,820,839.28	20.00
3—4 年	26,195,083.08	13,097,541.54	50.00
4—5 年	4,218,496.71	3,374,797.37	80.00
5 年以上	1,371,090.63	1,371,090.63	100.00
合计	442,109,176.87	49,707,708.78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47,641,731.10	12,382,086.53	5.00
1—2 年	75,698,966.79	7,569,896.68	10.00
2—3 年	41,145,947.92	8,229,189.58	20.00
3—4 年	22,302,319.74	11,151,159.88	50.00
4—5 年	3,337,718.25	2,670,174.60	80.00
5 年以上	1,671,090.63	1,671,090.63	100.0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计	391,797,774.42	43,673,597.90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3,673,597.90	6,034,110.88				49,707,708.78
其中：账龄组合	43,673,597.90	6,034,110.88				49,707,708.78
合计	43,673,597.90	6,034,110.88				49,707,708.78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7,513,899.95	22.06	17,726,946.31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5,491,787.60	12.55	2,774,589.3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50,794,534.33	11.49	4,784,873.50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47,464,976.78	10.74	4,257,693.86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3,703,498.75	7.62	7,799,995.10
合计	284,968,697.41	64.46	37,344,098.1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1,025,618.45	23.23	14,900,903.1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46,880,970.65	11.97	3,985,145.20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41,432,194.86	10.57	3,443,268.02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7,011,369.20	9.45	1,850,568.46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2,988,954.20	8.42	6,779,950.48
合计	249,339,107.36	63.64	30,959,835.34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本公司应收账款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26、51 所述。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32,788.10	97.79	2,872,781.77	95.90
1 至 2 年	6,688.00	0.12	9,688.00	0.32
2 至 3 年	6,600.00	0.12	8,160.00	0.27
3 年以上	104,835.93	1.97	104,835.93	3.50
合计	5,350,912.03	100.00	2,995,465.70	100.00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浙江斯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6,221.00	47.77	2022 年	未到结算时间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1,570,430.00	29.35	2022 年	未到结算时间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392,000.00	7.33	2022 年	未到结算时间
四川维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7,011.65	6.86	2019 年	未到结算时间
江苏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0	5.38	2021 年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5,173,662.65	96.69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青岛欧杰特机械有限公司	231,760.80	7.74	2021 年	未到结算时间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	6.51	2021 年	未到结算时间
烟台未来自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	5.88	2021 年	未到结算时间
西派克(上海)泵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5.34	2021 年	未到结算时间
北京科技大学	150,000.00	5.01	2021 年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912,760.80	30.47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4,667,021.78	36,107,550.18
合计	34,667,021.78	36,107,550.1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216,518.74	26,967,631.44
1—2 年	13,597,067.86	10,006,819.01
2—3 年	1,099,966.14	1,047,329.00
3—4 年	590,000.00	922,000.00
4—5 年	732,100.00	916,500.00
5 年以上	533,400.00	517,000.00
小计	38,769,052.74	40,377,279.45
减：坏账准备	4,102,030.96	4,269,729.27
合计	34,667,021.78	36,107,550.1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9,184,371.99	20,050,931.08
政府补助	10,638,494.43	11,182,254.53
代收代付款	7,667,854.81	8,659,691.14
备用金	1,278,331.51	484,402.70
合计	38,769,052.74	40,377,279.4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8,769,052.74	4,102,030.96	34,667,021.78
第二阶段			
合计	38,769,052.74	4,102,030.96	34,667,021.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377,279.45	4,269,729.27	36,107,550.18
第二阶段			
合计	40,377,279.45	4,269,729.27	36,107,550.18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2,216,518.74	1,108,250.94	5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2 年	13,597,067.86	1,359,706.79	10
2—3 年	1,099,966.14	219,993.23	20
3—4 年	590,000.00	295,000.00	50
4—5 年	732,100.00	585,680.00	80
5 年以上	533,400.00	533,400.00	100
合计	38,769,052.74	4,102,030.96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6,967,631.44	1,348,381.57	5.00
1—2 年	10,006,819.01	1,000,681.90	10.00
2—3 年	1,047,329.00	209,465.80	20.00
3—4 年	922,000.00	461,000.00	50.00
4—5 年	916,500.00	733,200.00	80.00
5 年以上	517,000.00	517,000.00	100.00
合计	40,377,279.45	4,269,729.27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 1-3 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269,729.27			4,269,729.2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67,698.31			167,698.31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4,102,030.96			4,102,030.96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00	1-2 年	25.79	1,000,000.00
防城港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9,689,154.82	1 年以内	24.99	484,457.74
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察局	代收代付款	7,482,486.85	1 年以内	19.30	374,124.34
成都德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68,900.00	1-2 年	7.92	306,89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50,016.00	1-2、2-3 年	2.71	190,001.60
合计		31,290,557.67		80.71	2,355,473.6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4.77	750,000.00
防城港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9,689,154.82	1 年以内	24.00	484,457.74
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察局	代收代付款	7,482,486.85	1 年以内	18.53	374,124.34
成都德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68,900.00	1—2 年	7.60	306,890.00
汾阳中科润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000,000.00	1—2 年	2.48	100,000.00
合计		31,240,541.67		77.37	2,015,472.08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防城港市财政局	购买土地及大件垃圾设备设备政府补贴款	9,689,154.82	1 年以内	2023 年以前, 依据《研究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推进有关工作的纪要(防政办阅[2021]34 号)》
防城港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949,339.61	1 年以内	税务机关退税时间
合计		10,638,494.43		

9. 本公司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公司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26,879.79	1,780,312.36	24,146,567.43	26,219,102.11	1,805,765.75	24,413,336.36
库存商品	54,717,301.96		54,717,301.96	47,972,256.00		47,972,256.00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0,644,181.75	1,780,312.36	78,863,869.39	74,191,358.11	1,805,765.75	72,385,592.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05,765.75			18,732.80	6,720.59		1,780,312.36
合计	1,805,765.75			18,732.80	6,720.59		1,780,312.3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62,168.55			174,914.44	181,488.36		1,805,765.75
合计	2,162,168.55			174,914.44	181,488.36		1,805,765.75

3. 存货报告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注释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2,142,555.09	621,161.00	11,521,394.09	12,337,470.87	641,706.79	11,695,764.08
合计	12,142,555.09	621,161.00	11,521,394.09	12,337,470.87	641,706.79	11,695,764.08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641,706.79		20,545.79			621,161.00
合计	641,706.79		20,545.79			621,161.00

注释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85,854,191.72	85,799,089.23
期末待摊性质预付费用	4,126,988.13	4,897,331.88
中介机构费用	2,450,943.41	1,511,396.23
所得税预缴税额	593,543.98	1,216,695.64
合计	93,025,667.24	93,424,512.98

注释 9.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51,711,335.66	963,743,703.41
合计	951,711,335.66	963,743,703.41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2,097,684.65	664,396,196.97	18,709,721.40	8,080,606.32	4,252,520.13	1,216,580.96	1,248,753,31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9,408.77	797,532.57	562,961.95	246,205.22	59,855.55	2,480.00	3,198,444.06
购置		420,884.95	562,961.95	246,205.22	59,855.55	2,480.00	1,292,387.67
在建工程转入	1,529,408.77	376,647.62					1,906,056.39
3. 本期减少金额				62,926.41	12,136.75		75,063.16
处置或报废				62,926.41	12,136.75		75,063.16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553,627,093.42	665,193,729.54	19,272,683.35	8,263,885.13	4,300,238.93	1,219,060.96	1,251,876,691.33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9,557,722.05	159,125,750.77	8,158,097.51	4,720,656.74	3,084,765.71	362,614.24	285,009,60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79,328.04	9,207,845.73	647,600.01	263,392.21	66,067.40	150,751.97	15,214,985.36
本期计提	4,879,328.04	9,207,845.73	647,600.01	263,392.21	66,067.40	150,751.97	15,214,98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7,706.80	11,529.91		59,236.71
处置或报废				47,706.80	11,529.91		59,236.71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114,437,050.09	168,333,596.50	8,805,697.52	4,936,342.15	3,139,303.20	513,366.21	300,165,355.67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439,190,043.33	496,860,133.04	10,466,985.83	3,327,542.98	1,160,935.73	705,694.75	951,711,335.6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2,539,962.60	505,270,446.20	10,551,623.89	3,359,949.58	1,167,754.42	853,966.72	963,743,703.41

2.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47,619,066.77	249,451,609.49	按规定程序办理中
合计	247,619,066.77	249,451,609.49	

注：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17、26 以及 51 所述。

注释 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1,785,129.60	10,603,569.57
合计	11,785,129.60	10,603,569.57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平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6,408,269.58	6,408,269.58
江油发电厂项目	1,928,640.89	1,928,640.89
1.2#炉启动燃烧器技改	699,292.03	699,292.03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748,927.10		2,748,927.10
合计	11,785,129.60		11,785,129.6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6,193,566.77		6,193,566.77
江油发电厂项目	1,554,601.59		1,554,601.59
1.2#炉启动燃烧器技改	699,292.03		699,292.03
其他	2,156,109.18		2,156,109.18
合计	10,603,569.57		10,603,569.57

注释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653,103.66	1,047,063.67	14,700,16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27,367.77		13,227,367.77
租赁	13,227,367.77		13,227,367.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26,880,471.43	1,047,063.67	27,927,535.10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30,992.55	39,387.98	4,670,38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7,251.02	10,231.89	1,327,482.91
本期计提	1,317,251.02	10,231.89	1,327,482.9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5,948,243.57	49,619.87	5,997,863.44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932,227.86	997,443.80	21,929,671.6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022,111.11	1,007,675.69	10,029,786.80

注释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PPP 在建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12,155,785.69	1,881,776,047.95	236,800,496.99	11,076,020.76	1,154,875.80	2,265,488.20	2,745,228,71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98,534,011.29	13,127,887.41				97,345.14	111,759,243.84
投入	98,534,011.29	13,127,887.41				97,345.14	111,759,243.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53,650.01	812,983.92			8,849.56		11,175,483.49

项目	PPP 在建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其他减少	10,353,650.01	812,983.92			8,849.56		11,175,483.49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700,336,146.97	1,894,090,951.44	236,800,496.99	11,076,020.76	1,146,026.24	2,362,833.34	2,845,812,475.74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6,356,856.63	31,056,730.28	623,200.00	247,644.42	952,080.04	389,236,51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99,107.63	3,008,350.04		6,935.04	105,247.65	19,219,640.36
本期计提		16,099,107.63	3,008,350.04		6,935.04	105,247.65	19,219,640.36
3. 本期减少金额					3,244.78		3,244.78
其他减少					3,244.78		3,244.78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372,455,964.26	34,065,080.32	623,200.00	254,579.46	1,057,327.69	408,456,151.73
三.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700,336,146.97	1,521,634,987.18	202,735,416.67	10,452,820.76	891,446.78	1,305,505.65	2,437,356,324.0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12,155,785.69	1,525,419,191.32	205,743,766.71	10,452,820.76	907,231.38	1,313,408.16	2,355,992,204.02

2. 尚未完工的重要 PPP 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完工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91,342,356.59	34,102,027.99			325,444,384.58
海城垃圾焚烧发电	176,517,521.76	17,669,055.03			194,186,576.79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113,030,912.86	35,177,612.40			148,208,525.2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1,660	74.08	81.7	10,458,404.65	3,415,754.52	5.84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海城垃圾焚烧发电	43,004	48.92	50.9	2,944,434.96	1,472,148.99	4.93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29,576	57.47	67.3	1,496,318.41	1,022,094.17	2.32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绵阳水务集团出资）	45,997,383.63	正在办理
合计	45,997,383.63	

注：本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17、26、28 以及 51 所述。

注释 13. 开发支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22 年 3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基于垃圾焚烧飞灰的高性能保温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204,824.75		204,824.75		
垃圾焚烧发电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工艺关键参数和关键设备材料研发项目		258,355.07		258,355.07		
垃圾焚烧飞灰电炉熔融无害化技术研发及中试示范项目		356,069.93		356,069.93		
垃圾焚烧炉排炉 ACC 的开发		106,780.75		106,780.75		
新型大块炉排片的研制(RD12)		143,098.16		143,098.16		
城镇有机垃圾生产生物天然气和有机肥技术研发与示范		7,278.77		7,278.77		
餐厨垃圾与污泥协同高校厌氧消化技术转化示范		43,921.68		43,921.68		
非贵金属型 VOCS 处理催化剂工程应用示范		644,234.72		644,234.7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22 年 3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锅炉燃烧效率智能化分析系统的研发		557,208.60		557,208.60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技术的研发		670,760.83		670,760.83		
垃圾渗滤液厌氧处理技术的研发		608,408.48		608,408.48		
生活垃圾飞灰的重金属固化技术的研发		655,869.44		655,869.44		
排烟余热深度回收技术的研发		208,227.93		208,227.93		
垃圾燃烧发电烟气系统防腐技术的研发		342,211.97		342,211.97		
垃圾炉一次风温分段控制燃烧优化技术的研发		234,683.23		234,683.23		
强化增氧垃圾焚烧高效处理技术的研发		137,582.57		137,582.57		
高温氯腐蚀防腐垃圾焚烧技术的研发		110,238.04		110,238.04		
烟气超低排放脱硝技术的研发		179,600.99		179,600.99		
垃圾渗滤液膜滤浓缩液处理技术的研发		204,336.05		204,336.05		
合计		5,673,691.96		5,673,691.96		

注释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3月31日
BOO 项目修理费	5,927,490.09	2,192,743.36	700,388.19		7,419,845.26
装修费	586,958.12		56,802.42		530,155.70
其他	993,528.47		5,275.23		988,253.24
合计	7,507,976.68	2,192,743.36	762,465.84		8,938,254.20

注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248,361.84	19,966,841.54	100,065,570.84	20,026,622.60
资产减值准备	54,573,316.63	7,581,121.13	46,631,409.82	6,704,909.60
预计的维修费	43,514,323.64	9,389,970.45	40,677,030.39	8,746,982.69
可抵扣亏损	43,663,368.99	6,549,505.35	29,089,442.46	4,363,416.37
应付职工薪酬	11,286,692.43	1,847,726.40	16,851,105.02	2,670,697.08
递延收益	1,231,823.87	307,955.97	1,256,410.70	314,102.68
租赁负债	105,638.80	15,811.18	147,741.91	22,126.65
合计	236,623,526.20	45,658,932.03	234,718,711.14	42,848,857.67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200,995.69	5,500,486.27
合计	25,200,995.69	5,500,486.2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82,786.72	3,839,280.14
可抵扣亏损	6,842,653.87	10,716,844.97
合计	8,525,440.59	14,556,125.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2,083,095.97
2023	668,704.56	668,704.56
2024	2,175,369.49	3,911,491.17

年份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5	1,372,894.92	1,932,252.76
2026	1,868,170.49	2,121,300.51
2027	757,514.41	
合计	6,842,653.87	10,716,844.97

注释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12,188,180.33	20,562,900.62
合计	12,188,180.33	20,562,900.62

注释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8,749,323.00	39,206,973.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99,9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未到期利息	139,554.80	159,102.39
合计	116,888,877.80	147,266,075.39

注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借款为：

- (1) 自招商银行伦敦分行取得的信用借款 23,749,323.00 元。
- (2) 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东兴大道支行取得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元。
- (3) 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取得信用借款 5,000,000.00 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抵押借款为：

(1) 自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取得抵押借款为 70,0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24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DY209M0K3K，合同约定抵押物为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自有的房地产(固定资产)，抵押物座落于镇海区澥浦镇通海路 888 号，房产证号浙 2020 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1437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26,853.2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960.00 平方米。

注 3：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保证借款为：

(1) 自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8,000,000.00 元，保证人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释 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470,000.00	13,470,000.00
合计	13,470,000.00	13,470,000.00

注释 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55,878,143.53	160,975,594.70
应付设备款	118,146,835.51	133,111,090.21
应付材料款	58,456,731.25	47,627,273.23
应付劳务费	20,225,878.50	26,430,250.49
其他	4,778,153.90	6,130,276.71
合计	357,485,742.69	374,274,485.34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52,077.93	质保金未到期
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48,000.00	未到结算时间
水木湛青（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15,298.69	未到结算时间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44,891.00	质保金未到期
四川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90,130.57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29,150,398.19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15,732.79	未到结算时间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0,150,000.00	未到结算时间
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46,000.00	未到结算时间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2,000.00	未到结算时间
水木湛青（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79,171.83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45,232,904.62	

注释 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设备款	31,304,228.40	19,017,483.70
预收热网建设费	1,004,372.60	1,004,372.60
预收渗滤液处理费	2,300,432.25	4,291,482.08
合计	34,609,033.25	24,313,338.38

注释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1,243,225.19	25,378,744.50	41,440,599.68	25,181,370.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6,980.68	3,372,936.00	2,984,029.66	2,565,887.02
辞退福利		1,830,882.11	1,830,882.11	
合计	43,420,205.87	30,582,562.61	46,255,511.45	27,747,257.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12,171.62	19,044,666.35	35,215,763.87	15,841,074.10
职工福利费		1,569,185.97	1,569,185.97	
社会保险费	528,527.03	1,850,610.15	1,758,372.86	620,764.3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04,275.21	1,586,020.69	1,494,453.77	595,842.13
补充医疗保险		104,700.74	104,700.74	
工伤保险费	20,132.10	76,315.96	76,061.21	20,386.85
生育保险费	1,535.46	1,445.13	1,029.51	1,951.08
商业保险	2,584.26	82,127.63	82,127.63	2,584.26
住房公积金	310,259.44	1,977,344.60	1,856,315.60	431,288.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92,267.10	936,937.43	1,040,961.38	8,288,243.15
合计	41,243,225.19	25,378,744.50	41,440,599.68	25,181,370.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96,706.55	2,919,356.97	2,892,311.35	623,752.17
失业保险费	24,232.37	100,496.07	91,718.31	33,010.13
企业年金缴费	1,556,041.76	353,082.96		1,909,124.72
合计	2,176,980.68	3,372,936.00	2,984,029.66	2,565,887.02

注释 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0,550,591.30	14,352,075.99
增值税	2,551,286.95	5,062,911.06
房产税	5,144,257.01	4,238,685.58
土地使用税	1,819,956.16	1,472,327.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857.22	130,136.94
教育费附加	121,813.07	113,952.20
个人所得税	565,044.99	528,225.99

税费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94,525.97	405,243.05
合计	31,188,332.67	26,303,558.49

注释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0,618,000.00	10,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81,933,614.87	185,985,169.26
合计	192,551,614.87	196,535,169.26

(一)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10,618,000.00	10,550,000.00	
合计	10,618,000.00	10,550,000.00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163,067,303.38	168,658,219.16
保证金	17,317,824.23	16,036,261.63
暂收款项	878,088.91	993,825.16
其他	670,398.35	296,863.31
合计	181,933,614.87	185,985,169.26

注释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655,428.71	63,566,606.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15,066.22	4,795,630.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180,082.43	52,669,909.03
合计	108,850,577.36	121,032,145.83

注释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未到期利息	6,164,372.34	5,136,314.39
待转销项税	4,963,985.65	3,495,244.13
合计	11,128,357.99	8,631,558.52

注释 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24,635,102.95	658,255,993.05
质押+保证借款	578,687,063.19	566,447,350.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655,428.71	63,566,606.57
合计	1,252,666,737.43	1,161,136,737.43

长期借款说明：

注 1：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保证借款为：

(1) 自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镇海支行取得保证借款为 16,479,109.90 元，保证人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377,835,993.05 元，其中 114,000,000.00 元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3,835,993.05 元保证人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3) 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云南路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80,000,000.00 元，保证人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 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东兴大道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25,000,000.00 元，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自中国工商银行海城市支行取得保证借款为 125,320,000.00 元，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质押+保证借款为：

(1) 自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临园分社取得质押+保证借款 11,389,563.19 元，质押物为绵阳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收费权，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自交通银行晋城泽洲路支行取得质押+保证借款为 240,270,000.00 元，质押物为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支行取得质押+保证借款 297,027,500.00 元，质押物为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费和垃圾运输收费权，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自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去的质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质押物为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费和垃圾运输收费权，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27.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78,334.09
1-2 年	4,038,791.65
2-3 年	3,983,676.67
3-4 年	3,983,676.67
4-5 年	3,698,576.34
5 年以上	3,150,915.81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3,933,971.2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78,108.5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0,455,862.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15,066.22
合计	15,440,796.48

注释 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365,997,565.17	377,826,635.13
合计	365,997,565.17	377,826,635.13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质押借款	419,177,647.60	430,496,544.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180,082.43	52,669,909.03
合计	365,997,565.17	377,826,635.13

注：2022 年 3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中借款 419,177,647.60 元，为下属子公司慈溪中科与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并以资产作为抵押、以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借入款项余额，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列报为长期应付款。

其中 78,001,236.07 元为慈溪中科上期以特许经营权中的基础设施炉排炉工程 5#、6#、7#部分焚烧线设备资产对应的辅机设备等、炉排炉工程二期 1*25MW 中温次高压双抽式汽轮机及发电机组为抵押物，以其合法享有的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收费权和供热收入应收账款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及孳息质押给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担保慈溪中科在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借入款项 1 亿元，分 16 期分期支付借款金额。

其中 94,241,078.43 元为慈溪中科本期以特许经营权中的基础设施炉排炉工程 5#焚烧线主体设备、电气系统、汽水系统、部分焚烧线设备资产对应的辅机设备等为抵押物，以其合法

享有的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收费权和供热收入应收账款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及孳息质押给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担保慈溪中科在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借入款项 1 亿元，分 16 期分期支付借款金额。

其中 83,802,200.58 元为慈溪中科上期以炉排炉工程 5#焚烧线部分设备资产（包括 5#焚烧线主体设备、电气系统、汽水系统及渗滤液改扩建设施等）作为租赁物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借入款项 1 亿元，分 16 期分期支付借款金额。

其中 123,133,132.52 元为慈溪中科本期以炉排炉工程 5#焚烧线公用系统，6#焚烧线主体设备、电气系统、汽水系统、焚烧线烟气净化系统作为租赁物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借入款项 1.3 亿元，分 16 期分期支付借款金额。

其中 40,000,000.00 元为慈溪中科本期以 7#焚烧线主体设备、电气系统、汽水系统等作为租赁物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借入款项 4 千万元，分 16 期分期支付借款金额。

注释 29.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修理费用	97,282,380.48	94,316,735.30
质保费用	588,531.42	676,737.33
合计	97,870,911.90	94,993,472.63

注释 30.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1,209,714.79	430,000.00	720,268.77	100,919,446.02	
合计	101,209,714.79	430,000.00	720,268.77	100,919,446.02	

1、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餐厨项目	29,252,173.90			275,963.91			28,976,209.99	与资产相关
防城港二期项目中央预算资金补助	21,500,000.00						2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绵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新型城镇化债券补助资金	15,337,451.00			160,882.35			15,176,568.65	与资产相关
购买土地及大件垃圾设备设备政府补贴款	13,371,365.48			151,947.33			13,219,418.15	与资产相关
住建局债券补助资金	9,736,070.41			87,976.53			9,648,093.8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奖	8,340,000.00						8,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1,976,243.30			17,857.62			1,958,385.68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1,256,410.70			25,641.03			1,230,769.6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430,000.00					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技术改造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平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前期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1,209,714.79	430,000.00		720,268.77			100,919,446.02	

注释 31. 股本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231,544.00					37,231,544.00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714,286.00					70,714,286.00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714,286.00					714,286.00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714,285.00					35,714,285.00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357,143.00					25,357,143.00
珠海横琴温氏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928,571.00					23,928,571.00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214,286.00					24,214,286.00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 (北京) 基金 (有限合伙)	12,857,143.00					12,857,143.00
扬州市润信文昌水汇智能制造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142,857.00					7,142,857.00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85,715.00					14,285,715.00
合计	1,104,660,116.00					1,104,660,116.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中科实业集团 (控股) 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231,544.00					37,231,544.00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714,286.00					70,714,286.00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714,286.00					714,286.00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714,285.00					35,714,285.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357,143.00					25,357,143.00
珠海横琴温氏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928,571.00					23,928,571.00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214,286.00					24,214,286.00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 (北京) 基金 (有限合伙)	12,857,143.00					12,857,143.00
扬州市润信文昌水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142,857.00					7,142,857.00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85,715.00					14,285,715.00
合计	1,104,660,116.00					1,104,660,116.00

注释 3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9,838,914.63			139,838,914.63
其他资本公积	1,088,196.63	488,176.13		1,576,372.76
合计	140,927,111.26	488,176.13		141,415,287.3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9,838,914.63			139,838,914.63
其他资本公积	127,894.59	1,064,300.48	103,998.44	1,088,196.63
合计	139,966,809.22	1,064,300.48	103,998.44	140,927,111.26

注释 3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827,189.83			23,827,189.83
合计	23,827,189.83			23,827,189.8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206,948.24	7,620,241.59		23,827,189.83
合计	16,206,948.24	7,620,241.59		23,827,189.83

注释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3 月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77,999,476.05
追溯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377,999,476.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37,493.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净资产折股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6,736,969.54

注释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190,667.38	189,426,268.61	336,724,264.51	238,202,667.24
其他业务	1,834,418.73	25,428.95	3,451,997.08	328,026.69

2. 收入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304,190,667.38	189,426,268.61	336,724,264.51	238,202,667.2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183,294,097.41	78,491,815.00	154,844,662.02	67,996,328.46
餐厨、污泥处理业务	6,942,620.53	4,419,867.03	7,519,319.39	4,188,056.06
环保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6,076,067.19	7,416,924.89	595,899.52	769,464.45
渗滤液处理收入	337,663.03	457,630.77	545,005.85	730,271.33
危废处理业务	3,248,365.96	1,508,520.25	2,725,105.88	1,574,824.02
BOT 业务建造期收入	102,680,367.99	96,479,728.22	164,530,385.08	157,721,187.50
试运行项目收入	1,611,485.27	651,782.45	5,963,886.77	5,222,535.42
其中：晋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11,485.27	651,782.45		
三台中科垃圾发电项目			5,963,886.77	5,222,535.42
二、其他业务小计	1,834,418.73	25,428.95	3,451,997.08	328,026.69
炉渣销售收入	1,417,631.87		1,213,384.27	
热网建设费收入			1,597,242.40	63,250.46
其他	416,786.86	25,428.95	641,370.41	264,776.23

注释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561.85	514,927.20
教育费附加	490,146.65	438,853.01
房产税	1,142,406.57	1,001,289.56
土地使用税	393,889.47	343,425.00
车船使用税	3,473.10	3,900.30
印花税	131,135.00	91,686.92
水利基金	64,708.68	635.80
环保税	95,995.56	90,000.02
合计	2,864,316.88	2,484,717.81

注释 3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中介机构费用	1,167,776.93	
职工薪酬	498,016.67	403,458.07
差旅费	157,771.74	139,561.80
业务招待费	66,257.35	47,074.20
办公费	2,317.00	2,321.16
其他	28,338.22	14,755.25
合计	1,920,477.91	607,170.48

注释 3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9,791,134.55	9,379,894.03
劳务费	2,443,283.41	1,888,859.32
房租水电费	1,155,406.22	1,027,561.00
折旧与摊销	840,296.84	955,614.32
业务招待费	782,371.12	568,243.85
财产保险费	527,616.61	794,027.62
中介机构费用	445,688.94	1,184,056.57
办公费	372,085.50	251,970.92
差旅费	250,460.73	227,523.22
租赁费	107,800.00	75,722.23
车辆费用	96,816.74	103,616.27
绿化费	61,034.06	152,066.48
劳动保护费	52,300.27	15,154.3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043.74	6,155.82
修理费	26,429.85	57,225.18
其他	548,163.22	678,285.47
合计	17,528,931.80	17,365,976.66

注释 3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材料费	4,124,850.36	288,082.66
职工薪酬	1,349,223.74	498,852.28
中介机构费	162,816.91	
差旅费	26,386.80	21,222.57
其他	10,414.15	20,185.2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材料费	4,124,850.36	288,082.66
合计	5,673,691.96	828,342.73

注释 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18,911,815.70	14,985,822.55
减：利息收入	1,583,074.04	394,829.75
银行手续费	474,949.40	291,226.41
其他	2,432,320.47	2,898,459.28
其中：担保费	1,101,987.09	1,877,511.13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30,333.38	1,020,948.15
合计	20,236,011.53	17,780,678.49

注释 4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6,882,753.78	5,372,558.69
合计	6,882,753.78	5,372,558.69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5,844,505.99	4,914,896.47	与收益相关
餐厨项目财政补助	275,963.91	219,537.57	与资产相关
绵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新型城镇化债券补助资金	160,882.35	160,882.35	与资产相关
慈溪市绿色制造项目（企业）奖补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买土地及大件垃圾破碎设备政府补贴款	151,947.33		与资产相关
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05,834.15		与资产相关
三代手续费收入	88,224.27	17,532.8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7,234.75	14,068.39	与收益相关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5,641.03	25,641.03	与资产相关
收在线监测通讯费补助	2,52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9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考核达标等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82,753.78	5,372,558.69	

注释 4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13,076.05
合计		713,076.05

注释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坏账损失	-5,831,412.57	-1,362,122.14
合计	-5,831,412.57	-1,362,122.14

注释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合同资产损失	20,545.79	40,400.00
存货跌价损失	18,732.80	
合计	39,278.59	40,400.00

注释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7,500.00	
合计	27,500.00	

注释 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赔偿收入	421,204.55	12,500.00
盘盈利得		26,659.68
其他		27,564.76
合计	421,204.55	66,724.44

注释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6.84	5,811.71
对外捐赠	650,000.00	887,004.00
其他	51,837.41	15,694.00
合计	702,444.25	908,509.71

注释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62,864.67	12,990,621.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33,490.81	2,517,142.03
合计	12,629,373.86	15,507,763.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69,186,838.57	66,500,808.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78,025.79	9,975,121.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81,293.04	2,866,404.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63,195.53	2,498,372.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04.04	222,878.40
试生产收入的影响		
环保设备退税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8,236.46	-55,013.37
所得税费用	12,629,373.86	15,507,763.40

注释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保证金及押金	5,660,485.46	6,719,211.74
往来款	8,000.00	
利息收入	681,232.30	407,016.75
政府补助	670,865.80	46,552.85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120,244.87	42,292.56
保险理赔款及罚款收入	190,703.38	23,650.00
其他	8,213,131.81	3,755,665.84
合计	15,544,663.62	10,994,389.7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往来款	6,093,497.92	1,049,219.71
期间费用付现	6,706,106.71	5,363,550.72
保证金及押金	4,289,447.70	6,779,882.50
备用金	1,940,883.94	1,392,091.0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捐赠支出	700,000.00	737,004.00
其他	1,565,174.58	715,871.81
合计	21,295,110.85	16,037,619.8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中介机构费用	1,086,000.00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2,178,750.00	886,560.48
长期应付款借款押金及手续费	200,000.00	200,000.00
租赁付款额	918,639.25	5,609.52
合计	4,383,389.25	1,092,170.00

注释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557,464.71	50,993,045.43
加：信用减值准备	5,831,412.57	1,362,122.14
资产减值准备	-39,278.59	-40,4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14,985.36	14,860,583.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7,482.91	1,184,950.69
无形资产摊销	19,219,640.36	18,020,405.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2,465.84	744,16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27,5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06.84	5,811.71
财务费用	21,344,136.17	17,884,281.83
投资损失		-713,07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810,074.36	2,091,31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176,583.55	425,825.14
存货的减少	-6,452,823.64	-10,109,72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8,764,778.18	-34,762,926.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89,928.74	-25,644,895.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50,394.80	36,301,479.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5,940,471.35	576,161,524.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5,147,288.44	527,633,932.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06,817.09	48,527,592.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一、现金	515,940,471.35	576,161,524.57
其中：库存现金	10,712.39	7,014.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5,929,758.96	576,154,510.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515,940,471.35	576,161,524.57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940,471.35	576,161,524.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73,500.15	见附注六注释 1
应收账款	34,363,499.00	见附注六注释 26
固定资产	338,387,187.85	见附注六注释 17
无形资产	625,408,439.64	见附注六注释 17、28
合计	1,004,332,626.63	

注：无形资产的抵押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基础设施，其中特许经营权抵押的价值以部分基础设备的价值列示。应收账款的质押主要系垃圾处理收费、电费及供热的收费权质押。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报告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公司报告期无反向购买。

(四) 本公司报告期未处置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供热	100.00		分立设立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垃圾焚烧发电	85.8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绵阳	绵阳	垃圾焚烧发电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防城港	防城港	垃圾焚烧发电	99.5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绵阳	绵阳	垃圾焚烧发电	97.69		投资设立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	晋城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城	海城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	玉溪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藤县	藤县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4.20	1,254,843.60		34,025,330.47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5.00	6,759,382.42		164,443,562.2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4,175,502.32	210,502,323.21
非流动资产	325,532,427.72	813,596,649.07
资产合计	419,707,930.04	1,024,098,972.28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绵阳中科锦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179,338,996.70	125,512,220.97
非流动负债	753,930.05	428,748,001.91
负债合计	180,092,926.75	554,260,222.88
营业收入	28,938,942.85	84,799,466.02
净利润	8,836,926.79	19,312,521.21
综合收益总额	8,836,926.79	19,312,52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647,389.11	6,072,855.7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供电公司和政府部门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个人备用金及单位往来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8,037,805.00	44,890.25
应收账款	442,109,176.87	49,707,708.78
其他应收款	38,769,052.74	4,102,030.96
合同资产	12,142,555.09	621,161.00
合计	511,058,589.70	54,475,790.99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年之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6,888,877.80			116,888,877.80
应付账款	357,485,742.69			357,485,742.69
其他应付款	192,551,614.87			192,551,614.87
其他流动负债	11,128,357.99			11,128,35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850,577.36			108,850,577.36
租赁负债		15,440,796.48		15,440,796.48
长期借款		221,434,850.16	1,031,231,887.27	1,252,666,737.43
长期应付款		112,574,576.70	253,422,988.47	365,997,565.17
合计	786,905,170.71	349,450,223.34	1,284,654,875.74	2,421,010,269.79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除 339.00 万欧元短期借款外无其他外币资产或负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 金额为 1,618,664,302.60 元。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 金额为 1,538,963,372.56 元。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6,735,922.97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6,375,419.48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 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 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 2 层次输入值包括: 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 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24,831.47	76.95	76.9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绵阳市普润供水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科普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鸿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绵阳市斯普润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成都中科时代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广西铭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停车费	2,440.00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房租	84,142.86	84,142.86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检测费		149,056.60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271,734.61	337,5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171,220.51	51,789.41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	58,299.99	58,299.99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餐补	65,970.00	85,939.00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00.00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0	
合计		667,507.97	766,727.86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处理费	89,960.40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劳务	1,878,348.90	545,005.85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236,526.82	356,132.07
合计		2,204,836.12	901,137.92

4.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47.91	2006/4/20	2022/12/31	否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83.60	2016/3/15	2027/12/31	否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2015/12/4	2028/12/3	否
合计	36,031.51			

（2）贷款担保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费用	570,959.31	653,502.73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费用	277,027.80	288,008.40
合计		847,987.11	941,511.13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10.00	2021/6/1	2024/5/3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2021/4/22	2024/4/18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22	2024/4/18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9/9/30	2022/9/29
合计	15,71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54,010.42	93,750.00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14,665.00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164,375.00	2,227,870.00
合计		2,333,050.42	2,321,62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8,059.00	1,236,603.00

7. 商标使用许可

中科环保与中科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科环保无偿取得注册号为9960446的图形商标的永久使用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317,677.91	115,883.90	4,228,353.26	211,417.66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24,728.88	6,236.44	29,370.87	1,468.54
合计	2,442,406.79	122,120.34	4,257,724.13	212,886.20

（2）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00,432.25	4,291,482.08
合计	2,300,432.25	4,291,482.08

（3）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57,600.00	67,880.0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957,600.00	167,880.00

(4)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51,442.72	351,442.72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3,711.42	339,911.43
重庆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1,800.00	111,800.00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绵阳市斯普润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02	0.02
合计	801,954.16	803,154.17

(5)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1,096,875.97	150,266,291.66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214,665.00	7,100,000.00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478,734.61	4,207,000.00
广西铭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	50,000.00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027.80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72,000.00
成都鸿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047,087.50
合计	163,313,303.38	168,798,379.16

(6)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73,408.37
合计		173,408.37

9. 无关联方承诺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1,906,093,108.01

2. 对外投资承诺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本公司认缴 比例 (%)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35,200.00	2013 年 11 月 8 日	垃圾焚烧发电	65.00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	12,20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8,723.29	17,8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垃圾焚烧发电	95.00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500.00	13,171.80	2014 年 4 月 22 日	垃圾焚烧发电	99.33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	2019 年 8 月 26 日	危废投资、运营平台	100.00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0	10,000.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73.58		2022 年 3 月 17 日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合计	121,196.87	89,371.80			

3. 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中科）之股东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绵阳水务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资认缴人民币 11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0%，出资方式实物资产（在建工程）20,816,400.00 元，债权 91,183,600.00 元。根据出资协议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就出资的在建工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变更至绵阳中科，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变更至绵阳中科。截止审阅报告日相关出资资产已实际移交，实物资产的产权变更正在办理中。

（二）或有事项

1. 对子公司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担保合同金额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20,000,000.00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00.00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47,000,000.00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30,000,000.00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60,000,000.00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000.00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000.0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中科环保子公司防城港中科前员工董金柱直接或间接控制宁波鄞州兆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宁波环古物资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新城岱财五金机电经营部等三家中科环保的供应商，截止 2021 年 5 月 30 日终止合作。在此之前，上供应商均系向中科环保提供设备检修相关备品备件，具体往来余额如下：

1、应付账款余额

公司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鄞州兆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环古物资有限公司		79,829.10
宁波鄞州新城岱财五金机电经营部		126,761.80
合计		206,590.9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68,000.00	6,618,000.00
1—2 年	6,665,178.22	6,665,178.22
2—3 年	3,288,152.72	3,288,152.72
3—4 年	2,257,737.55	2,257,737.55
4—5 年		
5 年以上	10,710,000.00	10,710,000.00
小计	26,389,068.49	29,539,068.49
减：坏账准备	588,642.00	1,006,750.64
合计	25,800,426.49	28,532,317.8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389,068.49	100.00	588,642.00	2.23	25,800,426.49
其中：账龄组合	6,751,724.49	25.59	588,642.00	8.72	6,163,082.49
关联方组合	19,637,344.00	74.41			19,637,344.00
合计	26,389,068.49	100.00	588,642.00		25,800,426.49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539,068.49	100.00	1,006,750.64	3.41	28,532,317.85
其中：账龄组合	9,901,724.49	33.52	1,006,750.64	10.17	8,894,973.85
关联方组合	19,637,344.00	66.48			19,637,344.00
合计	29,539,068.49	100.00	1,006,750.64		28,532,317.85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3,468,000.00	173,400.00	5.00
1—2 年	2,415,029.02	241,502.90	10.00
2—3 年	868,695.47	173,739.10	20.00
合计	6,751,724.49	588,642.0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6,618,000.00	330,900.00	5.00
1—2 年	2,415,029.02	241,502.90	10.00
3—4 年	868,695.47	434,347.74	50.00
合计	9,901,724.49	1,006,750.64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06,750.64		418,108.64			588,642.00
其中：账龄组合	1,006,750.64		418,108.64			588,642.00
合计	1,006,750.64		418,108.64			588,642.00

5. 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2,207,600.00	46.26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7,429,744.00	28.15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28,144.00	19.81	349,414.40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868,695.49	3.30	173,739.10
四川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4,885.00	2.48	65,488.50
合计	26,389,068.49	100.00	588,642.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2,207,600.00	41.33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7,429,744.00	25.15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28,144.00	27.18	489,414.40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868,695.47	2.94	434,347.74
四川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4,885.00	2.22	65,488.50
合计	29,189,068.47	98.82	989,250.64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67,432,000.00	19,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4,887,978.66	58,946,336.75
合计	132,319,978.66	78,446,336.7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7,932,000.00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合计	67,432,000.00	19,500,000.00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123,198.35	11,911,860.33
1—2 年	219,603.17	13,543,504.28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850,000.00	21,056,000.00
3—4 年		12,818,468.25
4—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小计	65,242,801.52	59,379,832.86
减：坏账准备	354,822.86	433,496.11
合计	64,887,978.66	58,946,336.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156,850.85	3,157,850.85
备用金	220,000.00	1,465.01
往来款	61,865,950.67	56,220,517.00
合计	65,242,801.52	59,379,832.86

3. 按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5,242,801.52	354,822.86	64,887,978.66
第二阶段			
合计	65,242,801.52	354,822.86	64,887,978.6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9,379,832.86	433,496.11	58,946,336.75
第二阶段			
合计	59,379,832.86	433,496.11	58,946,336.75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57,250.85	112,862.54	5.00
1—2 年	219,603.17	21,960.32	10.00
2—3 年	850,000.00	170,000.00	20.00
3—4 年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3,376,854.02	354,822.86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48,715.86	102,435.79	5.00
1—2 年	1,210,603.17	121,060.32	10.00
2—3 年	850,000.00	170,000.00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0.00	40,000.00	80.00
合计	4,159,319.03	433,496.11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 1-3 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33,496.11			433,496.1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8,673.25			78,673.25
本期核销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354,822.86			354,822.8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3,760,352.51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67.07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7,374,340.02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1.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261,249.43	1 年以内；1 至 2 年；	6.53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619,631.01	1 年以内	2.48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279,793.38	1 年以内	1.96	
合计		58,295,366.35		89.3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2,90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72.25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7,131,99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12.01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201,949.4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0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1,050,016.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1.77	190,001.60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 至 2 年	1.68	100,000.00
合计		56,283,955.44		94.79	290,001.60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3,581,162.82		1,123,581,162.82	1,101,354,156.54		1,101,354,156.54
合计	1,123,581,162.82		1,123,581,162.82	1,101,354,156.54		1,101,354,156.5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4,495,999.44	204,495,999.44			204,495,999.44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47,358,800.58	115,998,800.58			115,998,800.58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10,291,420.67	210,291,420.67			210,291,420.67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7,412,424.99	129,130,424.99			129,130,424.99		
成都中科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36,019.52	7,377,851.82	227,006.28		7,604,858.10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169,000,000.00	5,000,000.00		174,000,000.00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91,000,000.00	110,000,000.00	7,000,000.00		117,000,000.00		
北京中科华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4,790,470.00			4,790,470.00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55,269,189.04	55,269,189.04			55,269,189.04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9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0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906,363,854.24	1,101,354,156.54	22,227,006.28		1,123,581,162.82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4,495,999.44	204,495,999.44			204,495,999.44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47,358,800.58	47,358,800.58	68,640,000.00		115,998,800.58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10,291,420.67	210,291,420.67			210,291,420.67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7,412,424.99	87,412,424.99	41,718,000.00		129,130,424.99		
成都中科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36,019.52	7,036,019.52	341,832.30		7,377,851.82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45,000,000.00		169,000,000.00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91,000,000.00	91,000,000.00	19,000,000.00		110,000,000.00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科华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290,470.00		4,790,470.00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55,269,189.04	55,269,189.04			55,269,189.04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5,000,000.00		95,000,000.00		
合计	901,363,854.24	901,363,854.24	199,990,302.30		1,101,354,156.54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3.72	35,700.00	
其他业务	5,676,446.23	2,269,843.12	3,920,816.13	2,012,297.98

注释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13,076.05
子公司分配股利	47,932,000.00	49,500,000.00
合计	47,932,000.00	50,213,076.05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93.16	-5,81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8,456.72	457,662.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0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632.86	-835,973.56
因税率变化转回的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9,702.82	741,351.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301.96	343,32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478.01	154,123.80
合计	1,266,639.87	2,467,780.5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 1-3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	0.04	0.04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 1-3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	0.04	0.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杨建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如下：
一、审计业务：包括财务报表审计、验资、清算审计、专项审计、其他审计业务。
二、其他业务：包括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其他业务。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所依法经营，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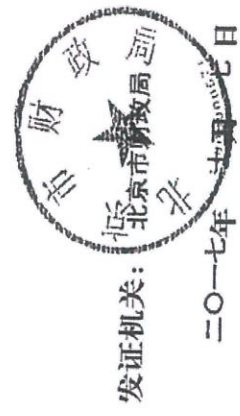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洪仪

姓名 Full name 李洪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805197309301013




记
tration

姓名: 李洪仪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0年05月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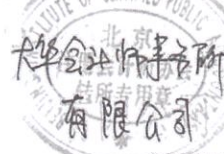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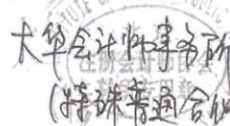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9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29日
工作单位: 大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10303197304292521



姓名: 陈巍
证书编号: 210201080018



2018-05-11 is valid for 2018-03-21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3)

2013年4月25日

证书编号: 21020108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协字[2007]59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23日